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230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被告 李榮

李漢宇

李丞佑

李國任

上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榮前積欠訴外人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利公司）借款未清償，新利公司已對李榮取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民國97年度司執字第408號債權憑證，嗣新利公司將對李榮之債權轉讓與伊，是李榮尚應清償伊本金新臺幣（下同）2,394,86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而李榮之配偶朱秀菊於104年1月24日死亡，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告4人，均未拋棄繼承。詎被告竟於104年3月26日共同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李漢宇單獨繼承，並於104年4月7日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是李榮所為等同將其應繼分無償移轉予李漢宇，而有害於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李漢宇應將系爭遺產於104年4月7

01 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李榮有誠意要還款給原告，當初是開家庭會
03 議後決定由被告李漢宇繼承，系爭遺產尚有設定抵押權予其
04 他債權人未還清，由李漢宇繼續清償貸款，被告李丞佑、李
05 國任也沒有繼承系爭遺產之意願，不同意撤銷遺產分割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
09 明書、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資料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
10 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函調之系爭遺產登記謄
11 本、異動索引、分割繼承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
12 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3 等資料相符（見卷第81-143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4 實。

15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6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17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18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而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如系爭遺產之分割
20 協議，及塗銷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
21 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
22 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
23 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
24 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
25 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
26 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
27 僅以外觀認定。

28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李榮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有害於原告
29 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
30 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
31 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

01 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
02 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
03 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
04 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系爭遺產尚有設定抵押權
05 未塗銷，被告亦均稱係由單獨繼承人李漢宇繼續清償抵押權
06 所擔保之債務等語，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系爭遺產分割
07 協議實質上尚難認係屬無償行為。此外，被繼承人之其餘繼
08 承人即被告李丞佑、李國任並非原告之債務人，亦未繼承系
09 爭遺產，若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之債
10 權，其等殊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權利之理，益見被告所
11 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告李榮
12 之債權為目的，不得僅因被告李榮未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所
13 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
14 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
15 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
16 應非可採。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陳秋燕